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3
4.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3
5.	修讀一般必修課程的規定	4
6.	修讀主管必修課程的規定	5
7.	修讀選修課程的規定	5
8.	獲豁免執業年度	6
9.	修讀紀錄	6
10.	覆核	7

相關修訂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1.	加入條文	
6A.	遵守《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7
12.	過渡性條文	8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則(第 11 條除外)自 2003 年 3 月 14 日起實施。
- (2) 第 11 條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一般必修課程” (general core course) 指根據第 4(3)(c)(i) 條指明為一般必修課程的風險管理課程；
 - “外地律師” (foreign lawy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並正在一間香港律師行以外地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 “主管” (principal) 指 —
 - (a) 正以本人名義在香港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律師；
 - (b) 正以一間香港律師行的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的身分執業的律師；或
 - (c) 任何其他被他人顯示或顯示自己為(a)或(b)段所描述的人的律師；
 - “主管必修課程” (principal's core course) 指根據第 4(3)(c)(ii) 條指明為主管必修課程的風險管理課程；

“律師” (solicitor) 指根據本條例第 7 條合資格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並正以其本人名義在香港從事律師執業業務或在香港律師行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

“首個執業年度” (first practice year) 就本規則所適用的人而言，指本規則首次對他適用的執業年度；

“計劃” (Programme) 指第 4(1) 及 (2) 條所描述的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指任何行動或行動方案，其目標是把某人在其專業執業過程中遭申索的風險減至最低，以及減少因該等申索而可能引致的損失的程度；

“風險管理課程” (RME course) 指 —

- (a) 根據第 4(3)(a) 條舉辦；
- (b) 根據第 4(3)(b)(i) 條獲授權舉辦；或
- (c) 根據第 4(3)(b)(ii) 條獲認可舉辦，

的任何研習班、講座、研討會、課程或任何其他指導計劃；

“執業年度” (practice year) 指在每年 10 月 31 日終結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

“實習律師” (trainee solicitor) 具有《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 指根據第 4(3)(c)(iii) 條指明為選修課程的風險管理課程；

“獲豁免執業年度” (exempted practice year) 具有第 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第 5、6 及 7 條中，修讀任何風險管理課程的規定須解釋為規定修讀該風險管理課程達致律師會滿意的程度。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 —

(a) 自 —

- (i) 2003 年 3 月 14 日起，就身為主管並在 1990 年 9 月 15 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而適用；
- (ii)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就身為主管並在 1990 年 9 月 15 日以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而適用；

(b) 自 —

- (i)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就不是主管並在 1998 年 5 月 9 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而適用；
- (ii)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就不是主管並在 1998 年 5 月 9 日以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而適用；

(c) 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就實習律師或外地律師而適用。

4.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1) 律師會須實施一項關於風險管理的訓練計劃，名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2) 計劃須包括一般必修課程、主管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3) 為實施計劃，律師會可 —

- (a) 舉辦任何關於風險管理的課程；
- (b) 在它認為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 —
 - (i) 授權另一人士或組織舉辦任何關於風險管理的課程；或
 - (ii) 認可另一人士或組織所舉辦的任何關於風險管理的課程；
- (c) 指明任何風險管理課程為 —
 - (i) 一般必修課程；
 - (ii) 主管必修課程；或
 - (iii) 選修課程；
- (d) 不時就計劃的實施及遵守本規則提供指引，包括列出它擬在決定某人是否已修讀風險管理課程達致律師會滿意的程度時所考慮的事項的指引。

5. 修讀一般必修課程的規定

- (1) 任何人若成為律師、實習律師或外地律師，須在第(2)款所指明的執業年度內修讀所有一般必修課程。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執業年度 —
 - (a) 是該律師、實習律師或外地律師的首個執業年度；或
 - (b) 在(a)段所提述的執業年度屬獲豁免執業年度的情況下，是隨後首個不屬獲豁免執業年度的執業年度。
- (3) 如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任何執業年度按第(1)款規定修讀所有一般必修課程的人亦須根據第6條修讀所有主管必修課程，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4) 第(1)款不適用於在過往曾修讀所有一般必修課程或所有主管必修課程的人。

6. 修讀主管必修課程的規定

(1) 任何律師若成為主管，須在第(2)款所指明的執業年度內修讀所有主管必修課程。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執業年度 —

(a) 是有關主管的首個執業年度；

(b) 是他首次成為主管的執業年度；或

(c) 在(a)或(b)段所提述的執業年度屬 —

(i) 獲豁免執業年度；或

(ii) 他擔任主管為期少於 100 天的執業年度，

的情況下，是隨後首個不屬獲豁免執業年度而期間他擔任主管為期不少於 100 天的執業年度。

7. 修讀選修課程的規定

(1) 本規則適用的人須在第(3)款所指明的執業年度以外的每個執業年度內，修讀至少共 3 小時的選修課程。

(2) 凡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在任何執業年度不遵守第(1)款，他須在該執業年度及隨後首個不屬第(3)款所指明的執業年度的執業年度內，修讀至少共 6 小時的選修課程。

(3) 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執業年度，是 —

(a) 一個獲豁免執業年度；或

- (b) 有關人士須按本規則規定修讀所有一般必修課程或所有主管必修課程的執業年度。

8. 獲豁免執業年度

(1) 為施行本規則，獲豁免執業年度就本規則適用的任何人而言，是任何屬以下情況的執業年度 —

- (a) 本規則在有關執業年度內適用於他的期間總計不足 100 天；或
- (b) 在有關執業年度，他在一段佔本規則適用於他的總計期間的 75% 或以上的連續期間內 —
- (i) 不在香港；或
- (ii) 因病缺勤。

(2) 凡本規則適用的人聲稱任何執業年度就他而言屬獲豁免執業年度，如律師會要求他就其聲稱所基於的事實作出法定聲明，他須如此作出法定聲明。

9. 修讀紀錄

(1) 本規則適用的人須 —

- (a) 以律師會指明的格式備存和保留他修讀任何風險管理課程的紀錄；及
- (b) 在律師會的要求下 —
- (i) 向律師會出示 (a) 段所提述的紀錄；
- (ii) 在律師會指明的期間內及以它指明的方式，向它提交與他修讀任何風險管理課程有關的資料；及

(iii) 到理事會席前向它提交它認為必需而關乎他修讀任何風險管理課程的其他資料。

(2) 舉辦風險管理課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律師會除外)須按照律師會根據第 4(3)(d)條就儲存和保留修讀紀錄而提供的指引，就該風險管理課程儲存和保留一份修讀紀錄。

(3) 律師會可要求有關人士或機構在有關的風險管理課程完畢後的 7 天內，提交第(2)款所提述的修讀紀錄。

10. 覆核

(1) 對由律師會或由他人代律師會就計劃所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可在他獲悉該決定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理事會或由理事會為施行本條而委任的在理事會轄下組成的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

(2) 理事會或第(1)款所提述的委員會須考慮根據該款所提出的申請，並可確認或更改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決定。

相關修訂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1. 加入條文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一

“6A. 遵守《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外地律師的註冊證書須受以下條件限制：該外地律師在他受僱於一所香港律師行作外地法律執業的期間內，須遵守《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2002 年第 _____ 號法律公告)。”。

12. 過渡性條文

(1) 就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終結的期間而言的執業年度，為 2003 年 3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間。

(2) 凡 —

(a) 在 1990 年 9 月 15 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人的首個執業年度若非因本款便應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終結，則就該人而言 —

(i) 其首個執業年度自 2003 年 3 月 14 日開始，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終結；及

(ii) 接續其首個執業年度的執業年度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於 2004 年 10 月 31 日終結；或

(b) 在 1990 年 9 月 15 日以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人的首個執業年度若非因本款便應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終結，則就該人而言 —

(i) 其首個執業年度自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終結；及

(ii) 接續其首個執業年度的執業年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終結。

於 2002 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02 年 月 日訂立。

註釋

本規則就對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實施有關風險管理的訓練課程計劃訂定條文。